



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通知书

合肥市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我机构已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对贵公司实施第 1 次监督审核（查），证实贵公司的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，经我机构技术委员会评定决定，本次年度监督审核（查）合格，证书持续有效。

注册资格信息如下：

证书编号：ISC-EI-2020-0033

下次监督审核（查）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之前。

本通知随认证证书、报告一并使用有效。

本通知书同我机构颁发的“监督审核合格”标识同等使用。

日 期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

签 发 人：

认证机构：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